

以案说法话老年人权益维护



【案例6】 退休老人 也有权获误工费

老李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,出院后在与对方协商赔偿时,因自己已年满60周岁对方认为不该赔偿误工费,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,最终法院支持了老李关于误工费的诉讼请求,判决赔偿老李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1254元。

法官说法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受害者遭受人身损害,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,包括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必要的营养费,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。从上述规定可知,我国法律并没有从年龄上来限制误工费计算的条款,更没有规定年满60岁后就无误工费。误工费的本质是补偿受害者因无法正常工作而减少的损失,其具有一种补偿的性质,计算标准只与受害者是否耽误工作减少收入有关,跟年龄没有直接关系。也就是说即使是年满60周岁,只要还在创造价值,有实际收入,并且能够证明该收入的,就应该得到合理的误工补偿。

法官建议

劳动权是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,法律并没有规定年满60周岁就不能劳动。相反,在现实中,特别是在农村地区,大多年满60周岁的人都在为了家庭的生活而继续奔波劳动,其劳动收入仍是整个家庭唯一或是主要生活来源,如果误工损失得不到赔偿,其家庭的生活保障也会受到严重影响。即便年满60周岁,也要注重维护自己合法的劳动权利,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,以充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老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,他们曾经在社会建设中作出过重要贡献。在社会发展越来越好的今天,我们应该更多地关注他们,以正确的法律思维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,用实际行动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幸福指数。

本报综合

中国人自古便有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正确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尊老敬老的应有之义。本期法制版汇总了法院近期审理的老年人维权典型案例,让法律为老人撑起“夕阳保护伞”,为身边的老年人倾注一份关爱。



【案例1】 长期虐待致生母自杀 不孝子获刑

82岁高龄的被害人王老太,其与丈夫马先生共生育二男五女。几年前,王老太的丈夫因病去世,丈夫去世后,子女们经协商,决定让王老太跟随儿子马某一同生活。起初,马某对老母生活起居照顾尚可。但后来,王老太患上了偏瘫,生活不能自理。马某逐渐丧失了耐心,经常对母亲恶语相向,后来干脆升级为推搡和殴打。不堪忍受折磨的王老太,自杀身亡。案发后,马某投案自首。法院经过审理,以虐待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三年。

法官说法

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虐待家庭成员,情节恶劣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,致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,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虐待行为一般都会不同程度地给被害人造成精神上、肉体上的痛苦和损害。本案中,因马某的长期虐待行为致使母亲自杀,就符合“情节恶劣”的构成要件。刑法针对家庭成员之间的犯罪专门规定了两条罪名,除了虐待罪之外,还有一个是遗弃罪。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,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,情节恶劣的行为。

法官建议

老年人在遭遇赡养义务人虐待或遗弃情况时,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自己:
第一,要勇于揭发赡养义务人的恶行。
第二,不要有“忍气吞声”的念头,义务人的恶念有了第一次就会有后续的第二,一定要采取适当的措施,避免自身遭受更大的伤害。
第三,在遭受不正确对待时,一般不要极力反抗和语言威胁,以免给自己造成更大的伤害,然后看准时机向其他亲属求助,并寻求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帮助。
第四,不能有轻生念头,子女不孝顺不完全是自己的过错,切莫一时想不开。

【案例2】 坏分子专骗老人要做防范

被告人赵某、任某(另案处理)和孙某谎称陈老太在外打工的子女有“血光之灾”,如果想消除灾难必须听从安排,将1万元现金放到指定位置,再完成神医指定动作之后取出方可。如法炮制的陈老太在完成相关要求后,返回原地却发现钱已经失去踪影,骗子也早已不在现场。案发后,被告人赵某、孙某主动退还全部赃款。2017年3月,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、赵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法官说法

诈骗罪,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通常认为,该罪的基本构造为:行为人以不法所有为目的实施欺诈行为,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,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,行为人取得财产,被害人受到财

【案例4】 子女不“常回家看看” 老父诉精神赡养获准

家住某县城的孙大爷是位退休教师,两个孩子均在市区上班。老伴去世后,子女们提出让孙大爷到市区居住,但孙大爷在没有棋友、“老伙计”的城市根本住不习惯。回到家后,子女们由于工作忙碌,除了定期给孙大爷打电话和寄钱外,很少回家看望。孙大爷一纸诉状将儿子和女儿告上法庭。和其他赡养案件不同的是,孙大爷并没有请求子女承担赡养费用或要求跟随子女生活,而是要求两个子女每个月至少回家一趟,和自己一起待上半天。孙大爷的儿子和女儿被突如其来的法院传票惊呆了,但也立即认识到了自身在“赡养”父亲方面存在的不足。最终,案件在办案法官的

法官说法

我国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,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,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。对老人进行精神上慰藉所包括的内容和范围很广,包含道德和法律两个层面,从道德层面上看,要求子女要有孝心和孝行,尽可能顺从和满足老人的合理要求,尽量做到对老人无微不至的关怀,使老人感到顺心舒畅。从法律层面看,对老人进行必要的探视或看望,多和他们交谈,疏解他们内心的“空虚”

调解下,孙大爷主动提出撤诉,子女们也当庭向孙大爷道歉,每个月也都会带着孩子回家看望父亲。

【案例3】 签协议 不能免除赡养义务

2011年,孙大和孙二(均为化名)签订了一份“分家协议”:由孙大赡养父亲孙大爷,孙二赡养母亲刘老太。2013年9月,孙大爷去世。不久,刘老太因中风住院治疗,刘老太要求老大承担一部分费用。但老大以“分家协议”为由拒绝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“分家协议”损害了刘老太的合法权益,不能消除法律规定的义务。法院判协议无效。

法官说法

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虽规定,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,并征得老年人同意,但理论和实务界多数观点认为,这里的“赡养协议”仅可以在赡养的时间安排、方式方法、内容细节上进行约定,并不能“签订协议”免除法律规定的赡养义务。

法官建议

首先应从国家法律层面对“精神赡养”问题进行细化和明确,尤其要增加可操作性强的惩戒措施,不妨引用“曝光”和诚信机制,来约束和警醒子女在“精神赡养”方面的不作为。第二、媒体能发挥好自身责任,对涉及“精神赡养”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例多宣传报道,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关注“精神赡养”的共识。第三、子女要做到警醒,除了在物质上关注老人生活之外,在精神上也切实履行好义务,负起责任,给自己的子女做好榜样。第四、老人在需要子女“常回家看看”的时候,应理性处理,视情况对待,对“孝顺”的孩子,响鼓不用重锤,最好能通过谈心的方式进行提醒,如果实在不行,再诉诸法律也不迟。



生财产争执。要履行结婚法律手续,这点尤为重要,因为实践中老年人再婚,办理结婚登记的比例较低,面临着很大的法律风险,一旦发生纠纷,将可能受不到法律的保护。

得阻拦、包办、胁迫、阻止公民的此项权利。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,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。不论父母的婚姻关系如何变化,子女都必须履行其应尽的赡养义务。本案中,从法律上讲陈老汉和张阿姨结婚,作为子女是没有任何理由进行阻拦的。

法官建议

老年人再婚时,应注意哪些问题呢?首先,应加强婚前了解,结婚不容易,再婚更不容易,因此老年人要相互了解对

【案例5】 老年人再婚,子女无权阻挡

2014年陈先生老伴去世,2016年,他经人介绍认识了同样丧偶的张女士。没想到,再婚遭到子女们的极力反对。陈老汉无奈到法院咨询,法官主动找来其子女做思想工作。最终,其子女勉强同意陈老汉再婚。

法官说法

老年人的婚姻自由是受法律保护的。《婚姻法》规定,公民有结婚和离婚的自由,任何人不得